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03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俊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詹沁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6446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俊儀犯結夥三人以上踰越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輪胎鋁圈肆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三分之一。又犯結夥三人以上踰越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輪胎鋁圈陸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三分之一。刑之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詹沁璋犯結夥三人以上踰越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輪胎鋁圈陸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三分之一。

犯罪事實

一、吳俊儀與鄧國政（所涉罪嫌由本院另行審理、判決）、真實姓名不詳之人（下稱某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踰越牆垣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5年3月26日5時38分許，吳俊儀駕駛鄧國政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自用小客車，搭載鄧國政及某甲前往廖巧玟所經營、位於雲林縣○○鄉○○村○○000○0號輪胎王輪胎店外，由鄧國政留於車內把風，吳俊儀及某甲踰越該處圍牆後，進入內部，徒手竊取輪胎鋁圈4顆，將該些輪胎鋁圈搬運至上揭自用小客車後車箱內，得手後一同駕車離去。

二、吳俊儀、詹沁璋與鄧國政（所涉罪嫌由本院另行審理、判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踰越牆垣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5年3月29日3時6分許，吳俊儀駕駛上揭自用小客車，搭載鄧國政、詹沁璋前往廖巧玟所經營之上開輪胎店外，由鄧國政留於車內把風，吳俊儀、詹沁璋踰越該處圍牆後，進入內部，徒手竊取輪胎鋁圈6顆（與前次遭竊之4顆輪胎鋁圈合計價值新臺幣【下同】49,000元），將該些輪胎鋁圈搬運至上揭自用小客車後車箱內，得手後一同駕車離去。

三、案經廖巧玟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吳俊儀、詹沁璋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等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均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119至128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說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俊儀、詹沁璋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9至13頁、第21至25頁、第227至229頁、第251至254頁、本院卷第119至13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廖巧玟於警詢、證人即同案被告鄧國政於警詢、偵訊之證述情節均大致相符（見偵卷

第15至19頁、第27至29頁、第267至270頁），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83頁）、Google街景地圖（見偵卷第285頁）各1份、監視器影像擷圖27張（見偵卷第55至81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吳俊儀、詹沁璋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均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吳俊儀、詹沁璋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吳俊儀犯罪事實一所為、被告吳俊儀、詹沁璋犯罪事實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踰越牆垣竊盜罪。

㈡被告吳俊儀與同案被告鄧國政、某甲就犯罪事實一部分犯行、被告吳俊儀、詹沁璋與同案被告鄧國政就犯罪事實二部分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為共同正犯。

㈢被告吳俊儀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吳俊儀前因竊盜、誣告、侵占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之罪刑，入監接續執行，於113年1月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迄113年5月2日（5年內）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被告吳俊儀另尚有諸多竊盜前科紀錄；被告詹沁璋有毒品、幫助恐嚇取財案件之前科紀錄等情，有其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至50頁、第75至88頁），素行均難謂良好。被告吳俊儀、詹沁璋貪圖一時利益，竊取他人財物，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欠缺法治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參以被告吳俊儀、詹沁璋犯行之動機、手段、情節、分工情形、所竊取財物之價值、未能賠償告訴人，彌補其所受損害等節。又念及被告吳俊儀、詹沁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再考量告訴人、檢察官、被告吳俊儀、詹沁璋對本案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32至133頁）。暨被告吳俊儀、詹沁璋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及經濟、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

第132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參酌被告吳俊儀所犯均為加重竊盜罪，罪質相同，侵害同種法益，暨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行為時間之間隔，所犯各罪所反應被告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部分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其個人確無所得或無處分權限，且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僅因彼此間尚未分配或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明確，參照民法第271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等規定之法理，應平均分擔（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37號、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572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共同正犯就共同犯罪之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所分得之數時，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應對共同正犯均宣告原物沒收，以剝奪其等對原物之共同處分權限。然若應共同沒收之財物，性質上為「可分之物」（如金錢等）時，則參民法就可分之債、民事訴訟法共同訴訟費用應由各人平均分擔之法理，自應由受共同沒收宣告之共同被告間，平均分擔應沒收及追徵之責，不能遽認受共同沒收宣告之共同被告，就應共同沒收之財物全額，均各負全額沒收

及追徵之責。

㈡查犯罪事實一部分之輪胎鋁圈4顆，為被告吳俊儀與同案被告鄧國政、某甲之犯罪所得；犯罪事實二部分之輪胎鋁圈6顆，為被告吳俊儀、詹沁璋與同案被告鄧國政之犯罪所得，被告吳俊儀、詹沁璋就本案犯罪所得如何分配之說法均前後不一（見本院卷第125頁），卷內尚乏證據顯示本案之犯罪所得實際上如何分配，是依上開說明，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就非如金錢般可分之輪胎鋁圈4顆對被告吳俊儀就原物部分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因所欲追徵之價額，是屬可分，則依平均分擔責任，追徵價額3分之1（由被告吳俊儀、同案被告鄧國政、某甲平均分擔）；就輪胎鋁圈6顆對被告吳俊儀、詹沁璋均就原物部分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分別追徵價額3分之1（由被告吳俊儀、詹沁璋、同案被告鄧國政平均分擔）。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彭彥儒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晉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郁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明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